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定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善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暨拟签订<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签订《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由李兴祥变更为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事项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